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佈或須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佈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佈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現時無意將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 8.00 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646,088,057 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結果

供股之聯席包銷商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HSBC  滙豐

 UBS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合共收到1,894份涉及合共4,975,653,54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1,051份涉及合共630,490,863股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59%；及
- (b) 843份涉及合共4,345,162,67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72.53%。

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646,088,057股供股股份約7.7倍。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的有效接納數目，15,597,194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購表格認購。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佈下文所載配發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與供股有關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與供股有關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合共收到1,894份涉及合共4,975,653,54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1,051份涉及合共630,490,863股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7.59%；及
- (b) 843份涉及合共4,345,162,678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72.53%。

有效接納及申請所涉及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計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646,088,057股供股股份約7.7倍。

已歸屬購股權之持有人概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賦予之認購權。因此，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292,176,114股股份。

2.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由於供股獲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聯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對包銷股份應負之責任已全面解除。

3.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述的有效接納數目，15,597,194股供股股份(作為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購表格認購。鑒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應付所有有效申請，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以下列原則配發全部額外供股股份：

- (a) 已優先處理將零碎供股股份補足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申請，據此54,094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分配予665份申請(「成功補足申請」)；及
- (b) 餘下15,543,100股額外供股股份已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比例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在若干情況下湊整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

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購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所分配之 額外供股 股份總數	分配概約 百分比(根據 此類別中所 申購之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計算)	分配基準
1至99	122	8,471	8,471	100.00%	成功補足申請 獲悉數分配
100至 4,900,050	720	40,639,821	253,921	0.62%	成功補足申請 獲悉數分配另 加所申請之其 餘額外供股股 份之0.36%(湊 整至最接近之 每手買賣單位)
4,900,051或以上	1	4,304,514,386	15,334,802	0.36%	所申請之 額外供股股份 約0.36%
總計：	<u>843</u>	<u>4,345,162,678</u>	<u>15,597,194</u>		

4.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百分比
Lone Pine Capital LLC	182,903,600	14.15%	210,875,505	10.88%
Total Market Limited (「 Total Market 」) (附註2及3)	116,205,200	8.99%	200,406,000	10.34%
Spring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Spring Forest 」) (附註2及3)	116,205,200	8.99%	200,406,000	10.34%
YFT Group Limited (「 YFT Group 」) (附註2及3)	116,205,200	8.99%	200,406,000	10.34%
YFT Holdings Limited (「 YFT Holdings 」) (附註2及3)	116,205,200	8.99%	200,406,000	10.34%
邢李焯 (「 邢先生 」) (附註2、3及4)	116,205,200	8.99%	200,406,000	10.3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HITL 」) (附註2及3)	116,628,214	9.03%	200,829,014	10.36%
其他股東	992,644,300	76.82%	1,526,559,652	78.76%
總計：	1,292,176,114	100.00%	1,938,264,171	100.00%

附註：

- (1) 上表內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湊整。因此，所列合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出現之數額之算術總和。
- (2) Total Mark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pring Forest持有，而Spring Forest為YFT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YFT Group為YFT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HITL持有YFT Holdings之100%控制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HITL以其作為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及其他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之身份，直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由Total Market所持有股份及餘下423,014股股份之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邢先生被視為擁有由Total Marke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不計利息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承配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承配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6.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慧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Jose Manuel Martínez Gutiérrez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鄧永鏞先生（集團財務總裁）；(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主席）、鄭明訓先生（副主席）及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